

#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FY-20240024

合同编号：ZJFY-202400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新中软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采购代理机构：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本次采购的是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项目
-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采购金额 (元)
2024 年度嘉兴市公安局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维保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项	1	300000	300000
合计			1	300000	300000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成交折扣率 99.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软硬件维保、上门服务、远程支持等基本维护费用、交通通讯费用，人工食宿费用及维护常用设备，更换备件、附件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

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2)\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 \_\_\_\_\_/\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结算, 中标单位应将送货商品清单、甲方收货签收单及发票等付款凭证材料, 及时提交给按甲方办理结算、付款等申报工作, 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以支票或转账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给乙方;

(3) 其他方式: \_\_\_\_\_/\_\_\_\_\_。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条件)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_\_\_/\_\_\_时支付\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2\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 \_\_\_(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 \_\_\_(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1)\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配送服务中，需服从采购单位的管理工作，不得做出有损采购当事人形象的行为。

如经发现乙方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立即重新送货，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除客观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其承担，并于当月结算完毕。

甲方发现新购商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乙方中选后，甲方可随时对中标产品进行必要的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不实的技术指标或承诺以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况，或中标产品无价格优势（高于市场平均价或甲方实际成交价），将取消其中选资格。

乙方不能按中标单价交付中标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中标的某一规格型号货物被另一规格型号的新产品替代（替代产品不能低于原型号配置）且已经甲方确认时，乙方擅自提高供货价格的；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中标商品在保修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保修服务，因保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第二条 合同维保期限、商品使用有效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在合同期限内，若采购金额达到了合同的最高限价额度，合同将自动解除。

2、商品使用有效期：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

3、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4、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总体要求**

##### **1、响应要求**

乙方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常用维修和配件清单列表顺序，详细列明拟供货品的品牌、型号等。

采购文件中所列货品名称及单价供参考之用，但乙方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清单中所列的最高限价，实际供货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并按成交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折扣率执行，按实结算。

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甲方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甲方的理解执行。

成交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 **2、质量及包装要求**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以上、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包装和保修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70%。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处以该批次供货产品价格3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甲方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 **第五条 优惠措施**

1. 按照公安局安全要求，由公安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现场维护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公安局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拥有专业运维团队，为业主提供运维支持和技术培训服务，服务形式为电话支持、网络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并积极配合业主解决所碰到的实际问题。

3. 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在接通知后半小时到达现场并组着手解决问题，如4小时解决不了的，马上用替换设备来代替，待设备检修好后还原；

4. 免费技术咨询；

5. 定期回访用户，定期系统检测；

6. 台机电脑设备将电脑的外壳打开，用吹风机清除内部尘埃。有需要的可以每年安排清灰一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方式：乙方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随货送上一式五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乙方持两份，甲方持三份，作为送、收货及结算的凭证。

2、验收要求：甲方将对乙方设立月度考核表（详见附件），就乙方的配送能力、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等服务内容进行差错登记并打分，乙方每月差错次数不得高于2次，若高于2次，乙方必须在次月第一周提出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乙方不做出整改及实施的，连续2个月出错次数高于5次，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扣除应付款600元的处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嘉兴市公安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嘉兴市新中软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同乐商务大厦商办楼616.618.619.621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禾兴支行

账号：334607000018818121463

合同鉴证单位：富昱项目管理咨询(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4日



## 附件 1

##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评价项及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配送能力 (20%)	服务时效	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限要求, 及时提供相关货物。提交相关货物不及时的, 酌情扣分, 其中属于服务单位主观原因, 延误时限较长, 影响工作进程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	10		
	配送准确性	按采购人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准确无误的送至指定地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配送地点有误的, 酌情扣分, 其中配送货物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达 50%, 导致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本项不得分。	10		
供货能力 (40%)	服务人员	安排 1 个专人负责送货, 得 5 分; 每次做好联络并跟进售后工作, 得 5 分。	10		
	服务车辆	派一辆车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应急物品; 采购人明确要在指定日期送达指定地带的物品, 供应商必须在指定日期当天送达。	10		
	服务态度	服务人员应提供热情、周到、主动服务, 态度端正, 响应及时。服务态度一般或较差的, 酌情扣分。	10		
	人力保障	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安排的人员应充足、配置合理, 如有更换人员的, 必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实际参加服务人员与相关签字(章)人员不一致的或服务期间未经委托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 本项目不得分, 其余酌情扣分。	10		
供货质量 (40%)	工作内容	根据采购人要求, 按时按量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未按时按量的, 酌情扣分。	10		

	货物质量	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和包装要求提供货物，货物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遵守承诺	遵守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执行不到位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产生不良后果的，本项不得分。	10	
合 计				
一票否决	有无违反廉洁要求的行 为	出现此类事项，直接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	有（ ） 无（ ）	
评价结果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备注	<p>1、供应商评价分为四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优秀（得分 &gt; 90 分）、良好（80 分 &lt; 得分 ≤ 89 分）、合格（70 分 &lt; 得分 ≤ 79 分）、不合格（得分 ≤ 69 分），每次考核不合格责令其整改并在应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p> <p>2、评价时间：</p>			

## 附件 2

##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沈 亮	330402198102120634	18057309112
2	沈煜	330411200201056216	13295730105
3	朱马俊	330411199101191212	18057309115
4	姚佳杰	330681199905315719	15167329268
5	潘 飞	330411199103141219	18057309122
6	赵锦辉	330411199709291211	18268365295
7	叶 春	330411199403291235	18057309121

